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鎮瑀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錡烱龍合法催告之通知函暨收件回執聯正反面影本（債權人提出前往債務人戶籍址，提供照片表示已投遞通知，惟陳述意見通知函回證管委會表示債務人未居住於此，尚難認催告繳納管理費通知已合法送達債務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